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黎愿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黎愿斌先生、赵曼女士、冷明权先生、柳俊涛先生、李伟先生五人组成。其中，董事长黎愿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冷明权先生、唐国平先生、李伟先生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冷明权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唐国平先生、冷明权先生、赵曼女士、黎愿斌先生四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唐国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曼女士、唐国平先生、柳俊涛先生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赵曼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续聘黎愿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为三年；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续聘陈刘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期为三年；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续聘汪宏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为三年。（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未损害股东或公司的利益，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详情附后）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约 8 万元左右。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公告的《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一、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黎愿斌先生**，1950 年 6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MBA，高级工程师。曾任海口海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洋浦天地阳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海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海南省工商联（总商会）常务委员、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协会副会长、海南省湖北商会副会长。黎愿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刘榕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大学文化，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副经理、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刘榕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宏娟女士**，1976 年 2 月出生，本科，律师，2007 年 3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4 年 10 月至今曾任本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兼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汪宏娟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修改第一百五十七条

**原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等所需资金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利润分配形式和依据: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的依据是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等，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形成专项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当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等所需资金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方式及顺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依据是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 （三）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事项。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等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听取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采取有效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如公司年度盈利，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分配预案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意见需同时予以披露。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可

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当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